紫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食品（含农产品）检验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紫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紫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食品（含农产品）检验检测抽检服务采购

提交时间: 2021年3月10日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允许生产或经营所述设备及物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标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齐全有效。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4、参加谈判的被授权人，须提供本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须提供）。

5、具有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的食品检测机构国家计量认证（CMA）。

6、其他资格条件

6.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2.、申请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各级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或者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6.3、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4、申请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投标工程的、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二、采购批次及要求：**

项目概况及用途：为保障我县2021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含双节专项），现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我县辖区内的部分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的安全性进行检验检测。

**（一）需要满足的具体服务要求：**

本年度食品安全（双节专项）抽检预计共计510批次（小作坊、小餐饮等食品抽检370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140批次）。采购预算50万元，实行单价报价。

技术要求：

1、承检机构应科学制订抽样计划，以问题为导向，

研究潜在规律，合理布局抽样品种和抽样地点，提高抽检检测问题发现率（3％≤%≤6%），确保科学、准确完成抽样工作。

2、承检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抽取、存放和运输过程符合要求，抽样文书填写工整，按规定保留抽样过程的影像资料。

3、承检机构在检出可能存在较高风险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内上报采购单位。

4、承检机构对样品的科学性、公正性及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应严格按照要隶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数据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 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5、承检机构不得擅自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监督抽查相关信息，不得事前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

6、在抽检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承检机构承担。

7、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的分配任务执行;

8、被抽样单位对不合格样品检验结论提出复检的，承检机构要确保复检样品的调取，并符合复检机构接收样品要求。因不能提供复检样品或复检样品不能被复检机构 收而造成无法复检的，承检机构要退还该样品该批次的检验费用，并赔偿因提出复检产生的其他费用;

9、复检结论与承检机构初检结论不一致的，承检机构应承担复检所有费用。

**（三）需要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检测工作规范》和《食品抽检实施细则》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抽样检验，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要求进行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和分析报告，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四）时间、地点及付款方式**

1、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承检机构应在一周内启动抽验工作;承检机构抽样后，20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保证样品4小时内进入实验室，5日内出结果，7天出报告。

2、采样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商定。

**三、采购项目实施时间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截止2022年3月31日。**

**四、采购人其他要求：**

检验机构必须持有效的经国家授权的检验机构资质证书，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进行现场采样和检验工作，确保检验结果的公正性、准确性。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的执法检查工作，按照协议规定完成检验任务，检验完成后应第一时间提交检验报告。对样品的检验技术要求、检验报告数据和原始记录保密、维护采购单位利益。检验机构若接到采购单位临时紧急采样通知，应在接到通知4个小时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到达采样地点，加急费用由采购单位和检验机构协商制定。

**五、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项目联系人须与项目委托书上联系人一致）：**

联 系 人：雷泽平

联系电话：13571439508

附件1：计划抽检品种、检验项目及批次